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批准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十冶（北京）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採礦項目所使用及將使用的若干固定資產）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必要、可取或合宜時就收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任何行動並簽署任何文件（加蓋印章（如有必要））。」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宝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位或（如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持有人）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蓋上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且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以上地址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6. 本通告同時印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秦春紅女士及劉發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http://www.pizugroup.com)內刊登。